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电子”）于2016年11月12日签订《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百灵电子于2016年0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百灵电子；股票代码：836943。

自承接持续督导工作至今，本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百灵电子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百灵电子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内，百灵电子公司治理较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现因百灵电子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百灵电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百灵电子正式签署《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担任百灵电子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8年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百灵电子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